

监事会关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核销部分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机构、利润分配的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制定有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介绍了评价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照标准进行客观评定，内容真实、客观。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经对公司 2019 年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为长期挂账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应收款长期无法收回，应付款长期挂账不需支付，子公司依法进行清算，董事会作出对上述款项进行核销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程序合规，同意公司上述资产核销。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期完成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